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2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0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2年1月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25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7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0,005,311.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1月7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55,793股,每股价格为25.66元/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35%。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0股。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33679”。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222.364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不超过3,222.3648万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25.66元/股,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6.59元的50%,为每股23.30元;(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1.31元的50%,为每股25.66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认购资金总额为30,645,558.38元(不含预留份额),实际认购份额为30,645,558.38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的上限,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了天健验字[2022]2-15号验资报告;预留份额授予拟认购资金总额为1,578,090.00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578,090.00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的上限,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了天健验字[2023]3-15号验资报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股票61,500股已于2023年5月11日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过户价格为25.66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0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为1,255,79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5%。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为2023年授予,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份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2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2023年4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736.39%,其中国内、国际、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分别同比上升704.78%、870.77%和18,399.54%;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959.67%,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分别同比上升919.15%、1,199.73%、58,569.57%;客座率为72.07%,同比上升15.19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国际、地区航线客座率分别同比上升15.46个百分点、15.42个百分点、46.10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本公司货运业务包括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主要为客机腹舱业务)和非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主要为“客改货”业务),且该业务已交由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独家经营。2023年4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07.67%。

2023年4月,本公司国内、国际、地区市场的主要新开、复航、加密航线情况如下:

国内市场:新开福州-大理、常州-鄂尔多斯等航线,复航昆明-西宁航线,加密北京大兴-广州、北京大兴-昆明、北京大兴-西安、北京大兴-成都天府、北京大兴-杭州、北京大兴-兰州、北京大兴-厦门、上海浦东-深圳、上海浦东-成都天府、上海浦东-三亚、上海虹桥-大理、广州-西安等航线。

国际市场:新开北京大兴-莫斯科,复航上海浦东-大阪、上海浦东-济州、上海浦东-巴厘岛、昆明-迪拜、昆明-清迈、西安-莫斯科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巴黎、上海浦东-罗马、上海浦东-法兰克福、上海浦东-奥克兰、上海浦东-墨尔本、上海浦东-东京成田、青岛-大阪、上海虹桥-汉城金浦、上海浦东-汉城仁川、南京-汉城仁川、上海浦东-胡志明、上海浦东-清迈、昆明-科伦坡、成都天府-普吉等航线。

地区市场:复航南京-高雄、南京-台北桃园,加密上海虹桥-香港、杭州-香港、上海虹桥-澳门、上海浦东-台北桃园、上海虹桥-台北松山等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3年4月,本公司合计引进4架客机,包括3架A320系列客机、1架A350系列客机,退出2架B737系列客机。截至2023年4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781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81架,融资租赁飞机270架,经营租赁飞机230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47	51	5	103
1	B777系列	10	10	0	20
2	B787系列	3	7	0	10
3	A350系列	4	13	0	17
4	A330系列	30	21	5	56
窄体客机		226	210	225	661
5	A320系列	124	137	117	378
6	B737系列	102	72	108	282
7	C919	0	1	0	1
支线客机		8	9	0	17
8	ARJ系列	8	9	0	17
合计		281	270	230	781

注:上述飞机机队中不包括本公司3架公务机。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3年4月月度完成数	2022年4月月度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23年4月累计完成数	2022年4月累计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19,137.60	2,288.13	736.39%	67,227.26	33,824.05	98.76%
-国内航线	16,743.58	2,080.52	704.78%	61,113.36	32,701.99	86.88%
-国际航线	1,994.44	205.45	870.77%	5,085.79	890.39	471.19%
-地区航线	399.59	2.16	18,399.54%	1,028.11	231.67	343.78%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13,792.27	1,301.56	959.67%	47,746.37	20,206.87	136.29%
-国内航线	12,307.79	1,207.65	919.15%	43,854.37	19,658.42	123.08%
-国际航线	1,214.60	93.45	1,199.73%	3,163.10	419.12	654.70%
-地区航线	269.88	0.46	58,569.57%	728.89	129.33	463.59%
载运旅客人次(千)	9,303.43	868.12	971.68%	32,239.22	14,000.87	130.27%
-国内航线	8,838.03	853.29	935.76%	31,087.22	13,848.21	124.49%
-国际航线	274.69	14.45	1,800.97%	647.76	65.42	890.16%
-地区航线	190.71	0.38	50,086.84%	504.23	87.24	477.98%
客座率(%)	72.07	56.88	15.19pts	71.02	59.74	11.28pts
-国内航线	73.51	58.05	15.46pts	71.76	60.11	11.65pts
-国际航线	60.90	45.48	15.42pts	62.19	47.07	15.12pts
-地区航线	67.54	21.44	46.10pts	70.90	55.82	15.08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574.32	167.10	243.70%	1,919.68	2,330.60	-17.63%
-国内航线	384.09	26.92	1,326.78%	1,311.21	587.00	123.37%
-国际航线	170.63	139.00	22.76%	562.08	1,727.91	-67.47%
-地区航线	19.60	1.17	1,575.21%	46.40	15.69	195.73%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153.32	73.83	107.67%	541.31	869.19	-37.72%
-国内航线	65.10	16.85	286.35%	240.69	192.15	25.26%
-国际航线	87.06	56.67	53.63%	297.14	673.44	-55.88%
-地区航线	1.17	0.31	277.42%	3.48	3.60	-3.33%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57.09	18.22	213.34%	206.38	223.05	-7.47%
-国内航线	42.63	11.19	280.97%	158.24	127.72	23.90%
-国际航线	13.44	6.70	100.60%	45.06	91.78	-50.90%
-地区航线	1.03	0.32	221.88%	3.08	3.55	-13.24%
货邮载运率(%)	26.70	44.19	-17.49pts	28.20	37.29	-9.09pts
-国内航线	16.95	62.58	-45.63pts	18.36	32.73	-14.37pts
-国际航线	51.02	40.77	10.25pts	52.87	38.97	13.90pts
-地区航线	5.97	26.68	-20.71pts	7.49	22.92	-15.43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2,296.70	373.03	515.69%	7,970.14	5,374.77	48.29%
-国内航线	1,891.01	214.17	782.95%	6,811.41	3,530.18	92.95%
-国际航线	350.13	157.49	122.32%	1,019.80	1,808.05	-43.60%
-地区航线	55.56	1.37	3,965.47%	138.93	36.54	280.21%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1,373.44	190.22	622.03%	4,748.97	2,659.77	78.55%
-国内航线	1,154.75	125.02	823.65%	4,105.76	1,934.65	112.22%
-国际航线	193.92	64.85	199.03%	575.94	710.14	-18.90%
-地区航线	24.77	0.35	6,977.14%	67.28	14.98	349.13%
综合载运率(%)	59.80	50.99	8.81pts	59.58	49.49	10.09pts
-国内航线	61.07	58.37	2.70pts	60.28	54.80	5.48pts
-国际航线	55.38	41.18	14.20pts	56.48	39.28	17.20pts
-地区航线	44.59	25.91	18.68pts	48.43	40.99	7.44pts

注: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2023-01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0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6日

至2023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2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3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8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
9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
10	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4项及第6-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5项及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98	青岛港	2023/5/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青岛市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5日(星期一),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杜女士

邮编:266011

电话:0532-82983083

传真:0532-82822878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等材料。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28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9	2023/5/22	2023/5/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4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424,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961,1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9	2023/5/22	2023/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瑞联控股有限公司、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5729808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34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782,894,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8%;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620,7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6.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620,7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6.5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162,179,4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5.1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6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6%
解质押时间	2023年5月12日
持股数量	782,894,889股
持股比例	25.98%
剩余被质押股数	520,798,354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66.52%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8%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深圳东阳光实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82,894,889	25.98	582,798,354	520,798,354	66.52	17.28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04,200,000	504,200,000	92.51	16.73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46,181,087	46,181,087	36.06	1.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224,179,441	1,162,179,441	75.12	38.56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5月16日起,海通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二、业务范围

自2023年5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海通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海通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海通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海通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通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海通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海通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5万元(首次300万),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海通证券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